

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23执888号之二

申请人杨立新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9月3日出生，住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韩村镇大战村393号，身份证号：132825198209032619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立新，河北振功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：刘时然，河北振功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王臣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0月6日出生，现羁押于河北省保定监狱，身份证号：13242919621006003X。

被执行人武月娥，女，1974年4月22日出生，现羁押于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第八监狱，身份证号：210621197404224648。

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杨立新与被执行人王臣、武月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2017）冀0623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0月27日以（2020）冀0623执88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臣、武月娥位于涞水县德成路西侧248号顺天宸小区2-3-202室房产一处（房权证号：涞水县涞水镇字第013721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臣、武月娥位于涞水县德成路西侧248号顺天宸小区2-3-202室房产一处（房权证号：涞水县涞水镇字第013721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立民

审 判 员 张建军

审 判 员 刘 晖



书 记 员 鲁雪芹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